

证券代码：832106

证券简称：中设正泰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自挂牌以来的基本情况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与国信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推荐挂牌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3月11日，公司获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二、持续督导情况说明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3次，临时公告78次。其中，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均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阅，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外，披露公告以公司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配合国信证券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公司已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国信证券告知了持续督导相关事实，且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国信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

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三、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说明

现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国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书》，并于同日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平安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更换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正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